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

关于推荐临沂市教育局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师候选人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评选推荐2024年山东省优秀教师、临沂市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、临沂市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师和临沂市表现突出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工作安排。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推荐王琳老师参加山东省优秀教师的评选。现将评选工作公示如下: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、弘道追求高远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忠诚热爱教育事业,弘扬教育家精神,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,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,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,把握时代脉搏,以心系苍生的胸怀、开放包容的心态、弘文传道的追求,培养有文化自信、家国情怀、全球视野、未来眼光的时代新人。

（二）爱之心常怀、道德情操高尚。以“捧着一颗心来,不带半根草去”的精神境界,甘为人梯,用 爱浸润教书育人的全过程,尊重、关爱、成就每一个学生,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信任、树立信心和勇气,“亲其师”而“信其道”。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,严 爱相济、润己泽人,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,严于律已、为人师表,师德高尚。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,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等问题,近五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三）躬耕态度笃定、育人智慧高超。立志教育事业,积极

投身教育强国、教育强省实践,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。遵循教育规律,坚持正确办学方向,有深刻的教育洞见、高超的教学艺术,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,坚持有教无类、因材施教,让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。基础教育领域: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,积极实施素质教育,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,围绕课标、教材、教法等不断深化教学改革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夯实学生知识基础,激发学生崇尚科学、探索未知的兴趣,培养学生探索性、创新性思维品质,教书育人成效显著。职业教育领域:注重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、实习实训指导、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,注重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,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取得突出贡献。高等教育领域坚持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,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,严 谨治学、潜心问道,在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业绩突出,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1. 坚守教学一线、教学贡献突出。从事教学一线工作五年以上,中小学教师近五年平均课时量须达到省定最低课时量标准,高校教授近五年应承担本(专)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,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,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,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(实训)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,成绩显著。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获得2次优秀等次,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多的教师优先推荐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王琳，女，中共党员，讲师，解剖学教研室负责人，双师型教师，自2007年8月以来一直在教学一线工作。

1. 主要事迹

积极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，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教学技能，于2023年荣获全国二等奖、省一等奖、市一等奖，2022年荣获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、市一等奖。2023年获临沂市教学质量。2023年参加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定。2022参编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《影像断层解剖》兼任秘书，2018年参编山东省卫生职业教育示范教材《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基础》兼任秘书，均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，2019年副主编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教材《细胞生物学与遗传学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；2024年主编数字化教材《医学形态学与影像诊断学学习手册》，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公开发行，2020年主编校本教材《生活中的解剖》，2024年形成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。

参与制作山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《医学影像技术》；2022年主持制作在线精品开放课程《解剖学基础》，已运行5期；2024年参与制作在线精品开放课程《内科护理》。主持市级教改课题1项，参与山东省教育厅教改项目1项，山东省职业教育研究课题3项（参与项目均在前3位），主持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2项，均已结题。近年来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。在解剖学教研室全体老师努力下，完成虚拟实验室升级改造1间，实验室文化建设1处。

多次指导学生参加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省市级荣誉；指导学生参加中国解剖学会绘图比赛获一等奖；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市职业学校康复技能大赛获一等奖，省礼仪比赛获二等奖；班级中有2人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培养省市级优秀班干部、团干部、优秀学生、市优秀青年志愿者多人。

为加强监督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结果予以公示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学校人事科反映(不受理口头、电话或匿名信函反映的意见)。

公示期: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。

人事科

2024年9月6日